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本公司”）接受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新”、“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高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本公司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为原则，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作出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现金购买资产的专业意见已提交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8日